

# 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半坡镇 候沟村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 成交通知书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半坡镇候沟村供排水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磋商(2026)0031 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31）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 9：30 分进行竞争性磋商，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磋商小组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磋商报告。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柒仟零陆拾捌元整（¥2387068.00 元）；工期：60 日历天；项目经理：曹晓娜，注册编号：豫 24120215415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半坡镇候沟  
村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农领[2026]3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半  
坡镇候沟村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建  
设内容铺设污水主管道 4965 米,配套大三格等设施建设,铺设供水  
管网 4100 米,配套水表等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  
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  
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办法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零陆拾捌元整；

（小写）：¥ 2387068.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3. 付款办法：按进度付款，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10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晓娜 / 豫 24120215415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

八官线隆兴花园西 200 米特

色农创会展中心 E 区 011 室

邮政编码: 471300

法定代表人: 宋少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9-69399189

传 真: /

电子信箱: /